

動支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113年10月公告填報表

期程	執行單位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金額(元)	備註
10月	行政室	鄉政事務影像拍攝剪輯宣傳費 (第9期)	網路廣告	10,000	
10月	行政室	9月政令宣導廣告	網路廣告	6,667	
10月	行政室	下元節(天神良福祭)創意吉安 客庄情	文字廣告	10,000	
10月	行政室	台灣新聞雲社慶廣告	平面廣告	20,000	
10月	行政室	花蓮最速報社慶廣告	平面廣告	10,000	
10月	行政室	民眾日報74年社慶廣告	平面廣告	5,000	
10月	民政課	雙十節市集活動廣告	平面廣告 網路廣告	51,000	

註1：每次核銷有關政令宣導及行銷本所活動廣告時，均請於黏憑證用紙後檢附本表，並一併先會辦行政室核章紀錄後再送主計室核章。

註2：本表係配合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辦理（總統府秘書長110.6.9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及花蓮縣政府110.6.30府主歲字第1100125573號），按月由本所行政室彙整公告於本所網頁，並按季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